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关于发布《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 质量控制标准（试行）》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打造留学中国品牌，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国际医学教育分会受教育部国际司委托，在《来华留学生医学本科教育（英语授课）质量控制标准暂行规定》（教外来〔2007〕39号）和《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2016版）的基础上，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第42号令）《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研究制定了《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质量控制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质量控制标准》），并予发布。

作为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质量的行业标准，《质量控制标准》针对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特点作出专门的适切性要求，是对中国本科临床医学专业教育标准和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的有益补充。《质量控制标准》是举办来华留学生

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的相关高等教育机构落实培养质量主体责任、优化办学条件和资源、提高教学和管理水平、建立内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参考，也是专业社会机构开展外部质量保障活动的基本依据。

相关高等教育机构应参照《质量控制标准》明确本机构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质量标准和培养目标，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规范招生录取和教学管理，促进中外学生临床医学教育趋同化、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附件：《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英语授课）
质量控制标准（试行）》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国际医学教育分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